

中國證券報

证券代码:002153 证券简称:石基信息 公告编号:2017-33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原注册地办公场
所修缮及临时办公地址无法满足办公需求,自2017年6月14日起,公司总部办公地址
由临时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5号乙悦宏国际酒店大堂东侧三层搬至如下
新的办公地址:

变更后临时办公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玉泉路59号院2号楼 燕保大厦六层
变更后邮政编码:100040;
待公司原注册地办公地址修缮完成后,公司将搬回原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甲65号办公。
上述变更后的办公地址自本公告日起正式启用,同时原办公地址将暂时停用。
除以上变化外,联系部门、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公司网址等均保持不变,提请
广大投资者关注以上变更事项。

特此公告。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董事会
2017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编号：临2017-030
证券代码：125994 证券简称：15海通C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5海通C2”次级债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2日发行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次级债券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品种一”）。本期债券品种一发行总额为150亿元，票面利率为5.30%（详见2017年6月1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海通C2”次级债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2017年6月12日，公司兑付完成债券本金总额15,000,000,000元，兑付利息总额为795,000,000元。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17-049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6月13日，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中标通知书》：公司于2017年5月24日受邀参加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4000万吨/年炼油化工一体化工程渣油、蜡油高压空冷器（51台）、柴油加氢裂化热高分空冷器（32台）、航煤加氢精制反应产物空冷器（4台），共计87台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公司中标该项目，中标金额为人民币8,280万元。合同生效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相关商务合同将在公司接到《中标通知书》一个月内签署。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药股 公告编号：2017-045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9月23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详见公司2016-095号公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同意全资子公司海药大健康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药大健康”）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14亿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2016年10月26日，海药大健康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签署协议，海药大健康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了浙商银行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详见公司2016-111号公告）。

截至2017年6月12日，海药大健康已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资金的本金6.5亿元及理财收益14,104,109.59元全部归还至海药大健康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7-046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795,7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577%。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委派周守梅律师、刘菊兰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2,921,5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2,556,2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2.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921,5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2,556,2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武汉凡谷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审议的议案，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奥特佳”)2016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获2017年6月9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为:以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18,342,64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0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8股。本次分配不送红股。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通过分配方案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18,342,64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O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4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6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O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8,000000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118,342,649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131,359,417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6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6月20日。

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7年6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20	江苏省奥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0*****799	王进飞
3	08*****574	江苏天佑金资投资有限公司
4	08*****727	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
5	08*****106	西藏天佑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7年6月12日至登记日:2017年6月1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7 年 6 月 20 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加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公积金转股(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74,213,060	42.40	853,593,508	1,327,796,568	42.4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44,129,589	57.60	1,159,433,260	1,803,562,849	57.60	
合计	1,118,342,649	100	2,013,016,768	3,131,359,417	100	

八、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3,131,359,417股摊薄计算,2016 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15 元。

九、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江苏省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文昌路666号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重大遗漏。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2017年6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17年6月10日通过电子邮件和书面形式出 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九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 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收购控股子公司葵花药业集团(襄阳)隆中有限公司10%股 份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40,328,120元人民币收购自然人贺建华女士持有的葵花药业集团(襄 阳)隆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中葵花”)3,007,317元股权,占隆中葵花股权比例为10%。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隆中葵花65%股权,黄正军、张玉玲等18位自然人合计持有隆 葵花35%股权,详情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金额(元)	股权比例
1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547,560.03	65.0000%
2	黄正军	3,908,869.27	13.0371%
3	张玉玲	2,351,050.00	7.8178%
4	尉红兵	1,431,474.00	4.7600%
5	刘国进	213,422.00	0.7097%
6	冷太喜	213,422.00	0.7097%
7	丁明全	213,422.00	0.7097%
8	王刚	213,422.00	0.7097%
9	欣喜春芳	213,422.00	0.7097%
10	史建华	213,422.00	0.7097%
11	王素明	213,422.00	0.7097%
12	曲建樊	213,422.00	0.7097%
13	陈文武	213,422.00	0.7097%
14	陈晓良	213,422.00	0.7097%
15	张丽娟	213,422.00	0.7097%
16	胡叶全	119,465.00	0.3972%
17	吕明香	119,465.00	0.3972%
18	秦刚	84,475.73	0.2800%
19	姜莉	73,170.00	0.2433%
合 计		30,073,170.00	100.0000%

1、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葵花药业集团(襄阳)隆中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湖北省襄樊市高新区邓城大道85号
法定代表人:黄正军
注册资本:3,007,3170万元
成立日期:2002年09月20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片剂、颗粒剂、丸剂(蜜丸、水蜜丸、水丸、浓缩丸)、硬胶囊剂、糖浆剂、煎膏剂(膏滋)、搽剂、露剂、酒剂、酊剂(内服)、合剂、洗剂、喷雾剂、口服溶液剂、口服混悬剂、溶液剂(外用)(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止)原料药生产(仅限许可证所列经营范围;湖北省襄樊市襄城区建华路且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止);生产液体消毒剂、抗(抑)菌制剂(液体)(净化);糖果制品(糖果)生产(有效期至2018年6月22日止);中药材收购(不含甘草、麻黄草收购);饮料的生产、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财务数据: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6年12月31日,隆中葵花(合并)的资产总额为40,381.30万元,负债总额为24,690.98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5,690.32万元;2016年隆中葵花营业收入为46,654.81万元,净利润为3,026.02万元。

其他:隆中葵花持有葵花药业集团湖北武当有限公司100%股权。

2、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转让方:贺建华
身份证号:42060119561213****
贺建华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监、高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四、定价依据
隆中葵花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其持有葵花药业集团湖北武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当葵花”)100%股权,上述两家生产企业质地优良,核心品种资源较为丰富,自本公司控股并整合后,展示出较强盈利能力。公司充分考虑隆中葵花及武当葵花的当前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前景,经各方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成交价格:40,328,120元人民币
2、付款方式:
在股权转让合同签订生效后5日内,受让方应将本次股权转让的全部价款支付至隆中葵花的财务账户内,由隆中葵花收到全部股权转让价款5个工作日内,完成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同时将转让方应获得的转让价款支付至其银行账户内。
3、约定条件:本合同签订生效后20日内,双方应办理完成与本次股权转让有关的工商变更手续。
4、其他:
(1)转让方陈述与保证:
转让方是标的股权的合法所有权人,其拥有完全的权利依据本合同的条款及条件对标的股权进行处置,在标的股权上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期权或其他产权限制,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受让方即对标的股权拥有完整的所有权。
转让方订立和履行本合同不违反任何对其适用的法律和法规,不违反其与任何第三人之间所订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并在十二个月内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

公司于 6 月 8 日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 JG903 期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于6月8日购买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结构性理财产品。于6月9日购买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7447期C17AU0147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于6月12日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理财产品。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 产品基本信息

合作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规模	起止期限	理财参考年化收益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 JG903 期	结构性存款	1500万元	2017 年 6 月 8 日至 2017 年 12 月 5 日	4.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	结构性存款	9000万元	2017 年 6 月 8 日至 2017 年 9 月 8 日	4.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7447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结构性理财产品	4000万元	2017 年 6 月 9 日至 2017 年 9 月 20 日	4.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	7000万元	2017 年 6 月 12日至 2017 年 9 月 12 日	4.2%

(二)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交易对方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对方与本公司不存在产权、资产、债

三、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50	科林电气	2017/6/16

二、 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

取消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4	关于审议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2、

取消议案原因

鉴于公司已经公告了 2017 年 1 季度报告，并且 2017 年上半年即将结束，以 2017 年半年报报告为基础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更为合理。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聘请会计师对 2017 年 半年报告进行审计，待审计报告完成后，预计 2017 年 8 月上旬由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新的分配方案与原分配方案内容一致(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133,340,000股为基数，向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派发每股人民币 0.25元的股息(含税)，公司共计向股东派发红利共计为人民币 3,333.5万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股，共计转增 2,666.8万股)。由于审计报告无法在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前完成，所以经科林电气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本次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取消《关于审议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三、 除了上述取消议案外，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 取消议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7年6月22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石家庄市红旗大街南环路路段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7 年 6 月 22 日

至 2017 年 6 月 2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具体会议地址和投票表决办法在会刊。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之独立意见》。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6月13日

立的任何协议、合同或其他有约束力的文件。

(2)公司声明与保证：
订立和履行本合同不违反任何对其适用的法律和法规，不违反其与任何第三人之间所订立的任何协议、合同或其他有约束力的文件。

按照合同规定向转让方及时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

(3)违约责任：
如转让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履行其义务或所作出的声明、陈述或保证为不正确，导致受让方无法办理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则受让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转让方应将受让方已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全额退还给受让方，并按股权转让价款金额的30%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

5、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经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葵花药业集团（襄阳）隆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中葵花”）经营业绩良好，品种资源丰富，管理规范，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40,328,120元收购自然人贺建华女士持有的隆中葵花10%股权（对应股权出资额为3,007,317元），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提升子公司的经营质量和区域竞争力，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

经核查，贺建华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股东、监、高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产品情况						4、股东入云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合作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规模 (人民币:万元)	起止期限	理财参考年化 净收益率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滚动存续型JG030期	结构性存款	1500	2017年6月8日至2017年12月5日	4.20%	1	关于审议《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含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	结构性存款	9000	2017年6月8日至2017年9月8日	4.10%	2	关于审议《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理财之共赢系列17447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结构性理财产品	4000	2017年9月9日至2017年9月20日	4.10%	3	关于审议《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玉珠宝-优悦保本开放式理财产	理财产品	7000	2017年6月12日至2017年9月12日	4.2%	4	关于审议《2017年半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合计				21500	/	/	5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公司告白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 交易概述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40,328,120元人民币收购自然人贺建华女士持有的葵花药业集团（襄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中葵花”）3,007,317元股权，占隆中葵花股权比例为10%。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隆中葵花65%股权，黄正军、张玉玲等18位自然人合计持有该司35%股权，详情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金额(元)	股权比例
1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547,560.03	65.0000%
2	黄正军	3,998,868.27	13.2971%
3	张玉玲	2,351,050.00	7.8178%
4	易红兵	1,431,474.00	4.7600%
5	刘世进	213,422.00	0.7097%
6	冷永喜	213,422.00	0.7097%
7	丁明全	213,422.00	0.7097%
8	王刚	213,422.00	0.7097%
9	欧阳芳	213,422.00	0.7097%
10	史建华	213,422.00	0.7097%
11	王素明	213,422.00	0.7097%
12	曲建墨	213,422.00	0.7097%
13	陈文武	213,422.00	0.7097%
14	潘善良	213,422.00	0.7097%
15	张丽娟	213,422.00	0.7097%
16	胡可全	119,465.00	0.3972%
17	吕明香	119,465.00	0.3972%
18	秦烈	84,475.73	0.2800%
19	姜莉	73,170.00	0.2433%
合计		30,073,170	100.0000%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 审批程序			

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40,328,120元收购贺建华女士持有的隆中葵花10%股权。

七、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隆中葵花现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通过隆中葵花间接控股武当葵花。上述两家公司药品文号合计170余个，独家品种6个。品种资源丰富，具备业绩持续走强潜质，自本公司控股并实施整合后，经营业绩持续走强。其中，小儿柴桂退热颗粒成功为双品种种后，本公司将作为黄金单品重点操作，金银花露、秋梨润肺膏、雪梨系列产品作为潜在黄金单品，一品一策，着力打造。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合计持有隆中葵花65%股权，对隆中葵花、武当葵花的控制力进一步增强，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及业务策略将进一步有效实施，从而提升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更好的回馈公司股东。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合同》

2、《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3、《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之独立意见》

4、隆中葵花2016年度财务报表(合并)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13日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相关议案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经过认真审阅董事会会议相关资料，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独立董事认为，葵花药业集团（襄阳）隆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中葵花”）经营业绩良好，品种资源丰富，管理规范，公司以自有资金40,328,120元收购自然人贺建华女士持有的隆中葵花10%股权（对应出资额3,007,317元），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提升子公司的经营质量和区域竞争力，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

经核查，贺建华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高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中心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中心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再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目投资可能产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交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本金余额为3500万元。

特此公告。